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25〕188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五显镇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五显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五显镇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同五政发〔2025〕57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21〕2 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五显镇境内农用地 0.1213 公顷（其中耕地 0.0413 公

顷) 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同安区五显镇店仔村水田 0.002 公顷、林地 0.0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 使用同安区五显镇后垄村水浇地 0.0081 公顷, 使用同安区五显镇后塘村园地 0.0087 公顷, 使用同安区五显镇军村村水浇地 0.0134 公顷、水田 0.0097 公顷、旱地 0.0081 公顷、园地 0.01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3 公顷, 使用同安区五显镇上厝村园地 0.024 公顷, 使用同安区五显镇四林村园地 0.0013 公顷, 使用同安区五显镇溪西村园地 0.00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3 公顷, 使用同安区五显镇竹山村园地 0.011 公顷、林地 0.0116 公顷; 使用建设用地 0.0316 公顷, 其中店仔村 0.0088 公顷、后垄村 0.0031 公顷、后塘村 0.0023 公顷、军村村 0.0107 公顷、四林村 0.0057 公顷、溪西村 0.001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1529 公顷。

一、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1213 公顷, 列入 2025 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二、本批次用地涉及占用耕地 0.0413 公顷(其中水田 0.0117 公顷、水浇地 0.0215 公顷、旱地 0.0081 公顷), 无可调整地类, 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五显镇店仔村、后垄村等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镇严格按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 依法使用土地, 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请你镇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